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7-001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达威”）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一年内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范围内全权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9 日及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 2016-104 号《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及第 2016-113 号《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择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海沧支行”）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以下简称“交行海沧支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购买建行海沧支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6 年第 035 期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6 年第 035 期

2、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金额：5,160 万元

4、起始日：2016 年 12 月 28 日

5、到期日：2017 年 12 月 28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3.65%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5,160 万元

8、产品投资范围：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

二、购买交行海沧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2 天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92 天

2、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3、理财金额：1 亿元

4、起始日：2017 年 1 月 4 日

5、到期日：2017 年 4 月 7 日

6、投资期限：92 天

7、预期年化收益率：3.4%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 亿元

9、产品投资范围：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

三、购买交行海沧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 款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S 款

2、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金额：6,900 万元

4、起始日：2017 年 1 月 4 日

5、到期日：持续运作，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

6、预期年化收益率：1.65%-2.95%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6,900 万元

8、产品投资范围：（1）固定收益类：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和其他股东收益类资产；（2）货币市场类：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3）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四、公司与建行海沧支行及交行海沧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或其他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在投资期限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投资期限内理财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4、提前终止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果发生银行提请终止理财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投资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者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已发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6、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限内，及时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理财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7、延期风险：如出现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将面临理财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8、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理财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理财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银行将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理财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理财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理财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六、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拟采取措施如下：

1、财务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资金的进展及安全情况，出

现异常情况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Usage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七、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八、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无。

九、备查文件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签订的合同、产品说明书、业务凭证及相关的业务交割单等。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5日